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10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公司工作的安排,韩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的职务。韩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韩文先生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控股子公司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候选人,会议同意提名李永喜先生、郑晓军先生、芮冬阳先生、姜新宇先生、吴文忠先生、曹承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阮永平先生、李业先生、黄晓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将分开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智光用电服务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5%;智光电机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

智光电服主营业务聚焦在供用电领域,以用户电气设备托管业务为切入点和依托,开展用户用电咨询、节能规划设计、技术改造、智能控制、用电设备融资托管等供用电服务业务,全力为客户提供用电全寿命周期的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为参股公司南能智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因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向南能智光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芮冬阳先生在最近12个月内曾任南能智光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智光节能为南能智光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担保。芮冬阳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4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为参股公司南能智光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学士,中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发电厂厂长、广州明珠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广州明珠电力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恒运发电厂副总指挥、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工委委员、广州市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广州市新长征突击手、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先进党务工作者、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党员、开拓者金奖、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誉集团”)董事长、总裁、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瑞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2014年9月30日,李永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50,000股,持股比例为1.52%,李永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晓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金誉集团副董事长、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2014年9月30日,金誉集团持有公司22.9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晓军持有金誉集团5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晓军先生的夫人是李永喜先生的妹妹。郑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芮冬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新技术研究室主任。曾任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12年8月-2014年3月),曾任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芮冬阳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

截止2014年9月30日,芮冬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81,120股,持股比例为2.84%。芮冬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新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绝缘与高电压技术专业工学硕士,工程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被评为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中青年科技专家,为“配电网中性点新型接地方式的研究及相应设备的研制”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广东省科技厅十五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新型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研发项目主持人。多次获得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省电力集团、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经贸委一、二等奖项;获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具有丰富的高电压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装备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

姜新宇先生自200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2014年9月30日,姜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持股比例为1.41%。姜新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文忠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管理处,曾任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投资管理部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吴文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董事。吴文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承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辅修经济法专业;2003年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完成金融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已获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曹承锋先生自200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智光自动化执行董事、智光节能监事、智光一创监事、上海智光监事、智光电机和南能智光监事。

曹承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阮永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国家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2006年9月起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阮永平先生现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阮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阮永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业先生:1952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后获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1978年起在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及工商管理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年起任教授,2014年7月退休。

李业先生曾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晓莉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获得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晓莉女士曾在银行工作多年,于1999年开始作为专业律师执业,曾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合伙人,2011年9月起担任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10多年来,黄晓莉律师一直专注于证券和并购领域,在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和上市公司收购重组方面拥有丰富实战经验。黄晓莉女士还担任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黄晓莉女士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晓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鑫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韩文先生、杜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试验研究所。

韩文先生近五年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韩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4年9月30日,韩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94,896股,持股比例为2.21%。韩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渝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系经济管理专业学士,经济师。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计算中心办公室,先后担任过宝供物流企业集团财务经理和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广州市场财务经理。多年从事财务管理与金融业务,参与过信托、股权质押等金融产品设计及运作,熟悉金融市场及融资业务,擅长投资项目的财务策划与协调。

杜渝先生现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并于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任董事。杜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31人,实际出席31人,会议由曹承锋先生主持。

经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邱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邱华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天津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经济师,结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曾任职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内金融部资金科副科长,自1999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

邱华女士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机”)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智光用电服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5%;智光电机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

2、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该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3、本次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者名称: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58192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01 号G313

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注册资本:100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电气机械、电力电子元器件、输配电控制设备及相关仪器、仪表、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资金),分期出资

2、拟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智光用电服务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智光电气	4,750万元	货币	95%
智光电机	250万元	货币	5%

3、拟投资项目及相关领域的基本情况

智光电服主营业务聚焦在供用电领域,以用户电气设备托管服务业务为切入点和依托,开展用户用电咨询、节能规划设计、技术改造、智能化管理、用电设备融资托管等供用电高端服务业务,提高用户用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使用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电力。

四、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服务投资有限公司,拟在供用电领域进行规划和投资,可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同时带动公司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及电力信息化系列产品和系统业务的拓展。

2、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项投资可能因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导致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为参股公司南能智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拟为其参股公司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智光”或“被担保人”)因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向南能智光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0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一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况

名称: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智光节能出资2793万元,占49%的出资比例;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出资2907万元,占51%的出资比例。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2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九架炉巷

法定代表人:杨柏

注册资本:5700万元

主营业务:余热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研发;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新能源产品、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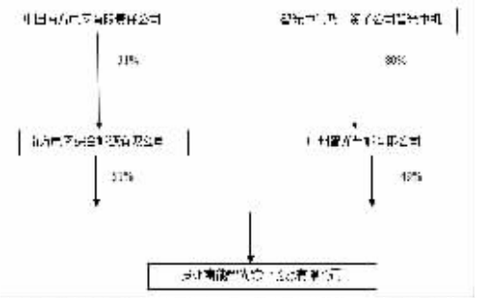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网能源的其余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18%,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广东电网公司18%,贵州电网公司7%,广西电网公司7%,海南电网公司2%,云南电网公司7%)。

3、智光电气的董事芮冬阳先生在最近12个月内曾任南能智光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智光节能为南能智光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4、南能智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1-2013.12.31	2014.1.1-2014.9.30
营业收入(万元)	0	370.81
利润总额(万元)	-22.96	19.95
净利润(万元)	-22.96	19.95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29.36	6508.98
负债总额(万元)	652.32	811.99
净资产(万元)	877.04	5696.99

负债总额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1.99 万元。

2013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第01440039号审计报告,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主要内容包括: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2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5000万元(按出资比例担保)。

担保物:无。

四、反担保措施

为防范公司担保风险,在签署保证合同同时,智光节能将与南能智光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由南能智光以项目固定资产抵押或节能收益权质押或一般保证等方式向智光节能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满足南能智光正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南能智光业务的快速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南能智光的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所处的综合节能服务行业前景广阔,其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

3、南能智光的另一股东南网能源也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4、南能智光承诺以项目固定资产抵押或节能收益权质押或一般保证等方式向智光节能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智光节能为其参股49%的公司南能智光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拓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南能智光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智光节能为其提供担保在可控范围之内;南能智光承诺以项目固定资产抵押或节能收益权质押或一般保证等方式向智光节能提供反担保。

该事项董事会已经事先征得我们同意。我们同意智光节能为其参股49%的公司南能智光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按出资比例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89%。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4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形;含本次增加的对外担保额度,则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6日—2014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姜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⑤选举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⑥选举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阮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黄晓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杜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为参股公司南能智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3日下午4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 (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公司总裁办。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169;投票简称:“智光投票”。

3、在投票当日,“智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姜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阮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黄晓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杜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3	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为参股公司南能智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3)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 1-2,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 1.1),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选举独立董事时(议案 1.2),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议案 2),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股A股,则其有60000(=10000股×6)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分别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投票代码362169;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元(议案1下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在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3、“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时,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深交所授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1)投资者通过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信息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上述“密码服务”栏目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就可使用。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服务密码挂失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投资者通过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认证系统”签发的、以USB-KEY等介质为载体的电子身份凭证。

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通信公司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具体办法详看信息公司网站。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承锋　林庆国

联系电话:020-32113300　联系传真:020-32113456-3300

邮编:510760

2. 其他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单位(本人)以下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2	选举郑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3	选举芮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4	选举姜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5	选举吴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6	选举曹承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阮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2	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3	选举黄晓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杜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2.2	选举韩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为参股公司南能智光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议案1、议案2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投票办法请看会议通知正文。

议案3、实行普通投票制,请股东在选定项目下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附件二

会议回执

致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